嘉兴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嘉兴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嘉兴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为嘉兴市医管中心)。 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勤俭路 1133 号。
- 第三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是经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
- **第四条**嘉兴市医管中心开办资金 37.60 万元,由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资。
- **第五条**嘉兴市医管中心宗旨: 务实、专业、规范、创新, 凝心聚力做好全市医疗质量安全工作,助力嘉兴卫生健康事业 高质量发展。
- 第六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业务范围: 承担市卫生健康委委托的医疗质量监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医疗事故鉴定受理、审核、组织专家鉴定材料及文书制作、专家库管理等工作。承担卫生资格考试考务等工作。
 - 第七条嘉兴市医管中心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为嘉兴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八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嘉兴市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嘉兴市医管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嘉兴市医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 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 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嘉兴市医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嘉兴市医管中心主任、副主任;
- (三)审查嘉兴市医管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嘉兴市医管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嘉兴市医管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 程自主管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嘉兴市医管中心行使自 主权的行为;
- (二)为嘉兴市医管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开办资金和相关 资源,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嘉兴市医管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嘉兴市 医管中心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嘉兴市医管中心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嘉兴市医管中心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嘉兴市医管中心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十二条 职工的权利:

-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 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 (三)知悉嘉兴市医管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 异议,提出申诉;
 -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嘉兴市医管中心 各项制度规定;

- (二)践行嘉兴市医管中心宗旨,维护嘉兴市医管中心利益;
 -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三条嘉兴市医管中心党员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嘉兴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党支部, 医政医管党支部在嘉兴市医 管中心内设党小组, 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 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四条 中心党小组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五条 中心为党小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嘉兴市医管中心设主任1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 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实行民主决策制度。

民主决策程序:

民主决策机构为嘉兴市医管中心全体职工会议,会议重大 决策前向委分管领导请示,广泛征求嘉兴市医管中心工作人员 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 风险评估。

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中心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 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召集,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十九条 完善中心领导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领导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

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 第二十一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内设综合办公室。
- 第二十二条嘉兴市医管中心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不单独设立;工会、妇委会归入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工会、妇委会管理;共青团员组织关系归入嘉兴市第二医院行政后勤团支部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 第二十四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 第二十五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 第二十六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嘉兴市医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嘉兴市医管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七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二十八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 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 第二十九条嘉兴市医管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 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审议。

-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核审查。
-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嘉兴市医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 项不一致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 有明显冲突的;
 -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中心主任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嘉兴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 经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共嘉 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嘉兴市医管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职工会议讨论、职工全体会议审议、报举办单位审查,报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是嘉兴市医管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嘉兴市医管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嘉兴市医管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嘉兴市医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

日起生效。